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99號

原告 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台灣富士  
全錄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勝田明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八彩橡樹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聲  
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  
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 
2,580,0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641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  
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6,1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 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  
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書記官 方美雲